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趙麗娟女士 (以電話會議參與)

蔡杏時女士，M.H.

馮檢基議員，S.B.S, J.P.

孔美琪博士

伍穎梅女士

Mr. Zaman Minhas QAMAR

曾潔雯博士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葉少康先生，M.H.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陳映熹女士

署理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92 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陳曼琪女士、李鑾輝先生、雷添良先生、黎雅明先生和葉少康先生因此致歉。趙麗娟女士不在港，但她稍後會透過電話參與會議。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布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4.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第 90 次會議和 2011 年 8 月 19 日舉行的第 91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分別於 2011 年 7 月 12 日和 2011 年 9 月 7 日發給委員。該些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除了「某些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外，較早前的會議無其他續議事項需即時跟進。關於正式調查的事項已在 EOC 文件 18/2011 作出報告，於新議程項目之下考慮。

IV. 新議程項目

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的跟進行動進度報告

(EOC 文件 18/2011；議程第 3 項)

6. 總監(投訴事務)向與會者簡介 EOC 文件 18/2011 的要點。已因應各委員於第 90 次會議提出的建議，修訂最新進度的報告方式。各委員備悉，政府採納我們的建議，指派職員處理統籌和在個別部門進行定期審核巡查，是邁出重要一步。也方便平機會處理所收到有關通道/設施問題的投訴。
7. 雖然仍有一些問題，但總體而言，正式調查報告的技術和政策建議的跟進行動進度理想。各委員備悉，政府雖然接受以通用設計作為主導原則，但仍未承諾在新處所和新發展項目中採納通用設計原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則。也未見政府有確實承諾，會制定策略處理出售物業(如：租置計劃下的屋邨)的無障礙問題。公共交通系統的不足之處也缺乏有系統的處理。這些尚未處理的問題乃政策範疇，可以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屬下研究一般無障礙問題的工作小組跟進。

(趙麗娟女士於此時透過電話加入會議。)

8. 主席表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屬下的工作小組會約見運輸及房屋局官員，以跟進平機會的建議，尤其是與交通系統有關的建議。將定期向委員提交最新進度報告。

(馮檢基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檢討

(EOC 文件 23/2011；議程第 4 項)

9. 主席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23/2011 的背景，是關於司法機構發出的《有關區域法院審裁平等機會申索的檢討文件》。各委員備悉，司法機構認同反歧視法例乃保障公民權利的社會法例，而平等機會申索應以快速且廉宜的方式處理。為此並回應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提出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的建議，司法機構在上述檢討文件中提出多項建議，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徵詢公眾意見。司法機構的七項建議載於 EOC 文件附件的第 35 至 36 頁(英文版第 40 至 41 頁)。

10. 各委員備悉，在平機會於 2009 年 3 月作出建議後，司法機構實行了民事司法改革。司法機構認為，平機會所識別出的主要關注領域(即法庭的角色被動)已經大致獲得處理。它不支持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但承認在實行民事司法改革下確有可改進的空間。事實上，司法機構目前的建議與平機會所建議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特質相似。主要建議是以簡單的申索表格代替技術性的狀書。建議由法官組成工作小組以推進此事。平機會將參與司法機構目前的檢討諮詢，會把較早時持份者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包括支持設立獨立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意見)提交予司法機構，以供作適當的考慮。

11. 各委員討論了司法機構的檢討。趙麗娟女士認為，司法機構檢討中目前所建議的改革，可被視為邁向最終設立獨立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中期措施。回應她提問比較司法機構所提出的改革制度，與設立平機會所提議的平等機會審裁處的費用時，主席表示，應該沒有大分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別。謝偉俊議員表示，理解司法機構不願設立太多專責審裁處的想法。為更全面地考慮有關事宜，他建議收集更多有關成本、時間和涉及的專門知識等相關數據，以便對司法機構的建議和平機會提議的平等機會審裁處作出比較。曾潔雯博士附和有需要收集更多相關資料，以作出更詳細清晰的決定。她進一步建議平機會辦事處以簡單圖表方式提交所收集到的資料和相應意見，以便易於作出比較。

12. 各委員認為是次諮詢是讓所有持份者和公眾可就如何改善有關平等機會申索提出意見的好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辦事處將就此事收集更多資料和意見，以供委員考慮，然後會把意見歸納並交予司法機構。

平機會周年論壇

(EOC 文件 19/2011；議程第 5 項)

13. 主席向委員簡介 EOC 文件 19/2011 所載有關舉行平機會周年論壇一事之前的討論、其後發展，以及相關考慮。

(*孔美琪博士此時加入會議。*)

14. 趙麗娟女士表示，周年會議應與上市公司的周年大會相似，以便平機會向公眾提供更多資料、分享其管理哲學和未來發展新猷，並尋求公眾的回應。周年論壇又可提升平機會的透明度、機構管治以及平機會的機構形象。馮檢基議員表示，他贊成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舉辦特別公開會議。委員可暢論自己的觀點和對平機會工作的抱負，包括平機會的營運、未來工作方向和資源分配等。

15. 各委員就此事進行商議，大致同意平機會應舉辦這樣的活動，以提升與公眾的溝通，尤其是平機會於 2011 年已成立了 15 年。不過，細節仍需要更多討論，例如：方式、內容和規模，以及應否把這活動定為每年活動。孔美琪博士建議，在舉辦有關活動前，先為委員辦一個集思會，以檢討平機會過去的表現，規劃出未來三至五年的策略性方向。若有需要，可以請外間顧問來主持集思會。各委員支持是項建議，決定有關平機會的公開活動的詳情可以在集思會上進一步討論和作最後定案。平機會辦事處會事先為委員擬備一份框架文件，以方便他們進行討論。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機會半年工作回顧(2011年1月至6月)

(EOC 文件 20/2011；議程第 6 項)

16. EOC 文件 20/2011 提供了平機會於 2011 年 1 月至 6 月的工作，及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目前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法庭訴訟的資料。

17. 各委員備悉與去年同期相比，公眾查詢的數字大幅增加。平機會辦事處已更多使用廣告平台去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和平機會的價值觀(包括：使用港鐵的扶手電梯和月台車站廣告位、電車車身廣告和試驗性在雅虎網站賣廣告。於聘請了三位少數族裔的兼職員工後，已加強外展工作，以提升與少數族裔社群溝通。

18. 馮檢基議員備悉，EOC 文件 20/2011 附件 I 列出過去 18 個月平機會只出席了幾個海外的研討會/會議。他表示，平機會不應因為過去有公眾批評出席海外會議的支出，從而不出席一些有價值的海外會議。主席表示，出席海外研討會/會議的政策沒有改變。事實上，兩位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曾代表平機會出席去年 9 月在北京舉行的「婦女與城市發展」暨紀念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十五週年國際論壇；也有一些職員到國內進行培訓和推廣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一直考慮出席適當的聯合國會議，預期於 2012 年會有一些有關人權的重要聯合國活動，我們可以考慮出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參加海外考察和會議是平機會與國際同類機構分享經驗和良好常規的重要途徑，也可擴大平機會委員及職員的視野。平機會應適當地參加這些活動，以協助促進其工作。謝永齡博士補充說，平機會也可從海外邀請合適的講員/專家，就與平機會工作相關的問題在香港舉辦研討會/分享會。趙麗娟女士建議在早前所提及的委員的集思會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以得出一套參加本地及海外研討會有系統的考慮方針。

1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0/2011。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21/2011；議程第 7 項)

20. EOC 文件 21/2011 載有平機會各個專責小組的工作資料。主席告知與會人士，在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的倡議下，平機會參加了多個獎項比賽，這些比賽以表揚專業溝通以至良好機構管治等各方面都有。平機會已參加的比賽包括：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011 年最佳年報獎」、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和香港董事學會的「2011 年度傑出董事獎」等。至今為止，平機會 2010 年的年報已贏得兩項國際獎項，即：2010/11 年度國際水星獎和 2011 年國際 ARC 獎，以表揚其專業的溝通。結果令人鼓舞。

21. 2011 年傑出董事獎旨在促進良好機構管治。為競逐此獎項，主席報告，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和兩位委員(即:趙麗娟女士、陳嘉敏女士和李鑾輝先生)、總監(規劃及行政)和他本人已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席了與香港董事學會評選顧問團的會面。正等候結果。未來平機會將致力在工作上各層面尋求更多表揚，以建立平機會主張多元共融、沒有歧視的社會的品牌和形象。

22. 馮檢基議員就 EOC 文件 21/2011 附錄 4 有關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工作報告的形式提出了意見。主席表示接受所有專責小組的報告風格應該一致，並且不應以各專責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方式提交。至於在專責小組會議中提出意見的委員的名字應否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則由各專責小組自行決定。

23.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1/2011。

平機會屬下各專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選舉程序

(EOC 文件 22/2011；議程第 8 項)

24. EOC 文件 22/2011 請委員審議和通過建議的平機會屬下各專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的選舉程序。一份已加入各委員於上次選舉時提出的意見的建議選舉程序已載於該文件的附件。

(*Mr. Z M QAMAR 於此時離開會議。*)

25. 雖然上次選舉是在各專責小組的會議上舉行，但是日會議席上的普遍意見認為，應在委員獲任命後第一次召開管治委員會會議時，一次過舉行選舉，會更為有效率及直接。但席上就若只有一個候選人時，是否需要取得各專責小組的委任協議一事上，有不同意見。陳嘉敏女士表示，徵詢有關專責小組的同意屬良好管治，因為有一個提名(包括自己提名)已有足夠資格進行選舉，而委員會應繼續使用這在上次選舉時已用過的程序。馮檢基議員又建議在可行情況下，清楚列出提名的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選舉日期。平機會辦事處將考慮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所建議的選舉程序，適當時候會再徵詢委員的意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V. 其他事項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簡易指引

26. 已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已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憲，其簡易指引已置於席上。各委員備悉，指引以淺白文字撰寫配以生動插圖，可以作為有關守則的導讀本，帶出守則所討論到《殘疾歧視條例》的重要法律概念精華，不久將會出版，派發予公眾(特別是僱主和僱員)作簡便參考。

27.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28.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